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08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5:00至2018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18年9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9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为苏州飙溢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子公司为北京招合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	选举孙承铭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	选举褚宗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	选举许永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	选举罗慧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	选举刘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	选举李延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	选举屈文洲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	选举蔡元庆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1	选举周松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	选举刘清亮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3	选举胡芹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5至议案7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议案6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议案1、2及议案5至议案7的详细内容已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议案3、议案4的详细内容已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详见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为苏州飙溢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子公司为北京招合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孙承铭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褚宗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许永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罗慧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刘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选举李延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屈文洲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蔡元庆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选举周松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7.02	选举刘清亮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7.03	选举胡芹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6日至9月11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9月12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9600,传真:26818666,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晨、张 晞。

八、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子公司为苏州飙溢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关于子公司为北京招合提供担保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5人			
5.01	选举孙承铭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褚宗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许永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罗慧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选举刘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6.01	选举李延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屈文洲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蔡元庆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3人			
7.01	选举周松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2	选举刘清亮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3	选举胡芹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附注说明:

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议案5选举非独立董事5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5;议案6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议案7选举股东代表监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您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您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您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选举非独立董事(第5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第6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第7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10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4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元资本”)合作,共同组建成立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基金为有限合伙制,由厚元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初始规模5100万元人民币。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厚元资本认缴出资100万元。

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厚元资本合作设立之并购基金增资及增加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了《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为提高并购基金收购或参股优质标的的能力,经各方协商确认,厚元资本为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公司作为并购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追加投资额不超过1亿元,同时引进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公司与北京泓钧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不超过3亿元,金融机构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4亿元,其他机构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不低于1亿元。增资和增加合伙人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对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金融机构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其他机构的合伙份额承担回购义务,以保障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公司对北京泓钧的回购义务进行差额补足,负有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相关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及(增持协议)的议案》。佳杉资产与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和恒丰”)、北京道合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顺投资”)、胡忠兵、杨臣、卢洁等达成股权转让意向,产业并购基金拟以现金形式收购上述5名股东所持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经纪”)66.7%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基于2017年度、2018年上半年标的项目展现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创收能力。综合公司战略发展对外投资需求,经各方协商,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泓钧签订《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拟以2900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北京泓钧所拥有的合伙企业1,663.04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1,136.63万元)对应的份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坚先生回避表决,并经其他有表决权董事表决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9月6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10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产业战略转型的发展需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收购了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经纪”)66.67%股权,提前锁定优质项目,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进行外延式扩张。公司目前在并购基金的实缴份额为4130万元(认缴份额6050万元),在2017年度、2018年上半年分别实现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686.33万元、192.84万元,标的项目展现良好的业绩成长性和发展前景,为此,公司决定逐步加大在佳杉资产中的合伙份额,以加速推进公司的产业战略转型。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收购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在合伙企业持有的占全部劣后级份额4.82%的合伙权益,即甲方持有的合伙企业1,663.04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1,136.63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1.76%的合伙权益,同甲方持有的合伙企业1,663.04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1,136.63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1.76%的合伙权益,并与北京泓钧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对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金融机构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其他机构的合伙份额承担回购义务,以保障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公司对北京泓钧的回购义务进行差额补足,负有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相关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及(增持协议)的议案》。佳杉资产与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和恒丰”)、北京道合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顺投资”)、胡忠兵、杨臣、卢洁等达成股权转让意向,产业并购基金拟以现金形式收购上述5名股东所持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经纪”)66.7%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基于2017年度、2018年上半年标的项目展现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创收能力。综合公司战略发展对外投资需求,经各方协商,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泓钧签订《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拟以2900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北京泓钧所拥有的合伙企业1,663.04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1,136.63万元)对应的份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坚先生回避表决,并经其他有表决权董事表决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9月6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10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产业战略转型的发展需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收购了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经纪”)66.67%股权,提前锁定优质项目,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进行外延式扩张。公司目前在并购基金的实缴份额为4130万元(认缴份额6050万元),在2017年度、2018年上半年分别实现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686.33万元、192.84万元,标的项目展现良好的业绩成长性和发展前景,为此,公司决定逐步加大在佳杉资产中的合伙份额,以加速推进公司的产业战略转型。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收购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在合伙企业持有的占全部劣后级份额4.82%的合伙权益,即甲方持有的合伙企业1,663.04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1,136.63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1.76%的合伙权益,同甲方持有的合伙企业1,663.04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1,136.63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1.76%的合伙权益,并与北京泓钧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对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金融机构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其他机构的合伙份额承担回购义务,以保障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公司对北京泓钧的回购义务进行差额补足,负有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相关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及(增持协议)的议案》。佳杉资产与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和恒丰”)、北京道合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顺投资”)、胡忠兵、杨臣、卢洁等达成股权转让意向,产业并购基金拟以现金形式收购上述5名股东所持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经纪”)66.7%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基于2017年度、2018年上半年标的项目展现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创收能力。综合公司战略发展对外投资需求,经各方协商,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泓钧签订《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拟以2900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北京泓钧所拥有的合伙企业1,663.04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1,136.63万元)对应的份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坚先生回避表决,并经其他有表决权董事表决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9月6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18-07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蒋新华、周云曙、蒋素梅、张永强、李克俭、刘疆、袁开红、孙杰平、戴洪斌、孙绪根、周宋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323,2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9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蒋新华、周云曙、蒋素梅、张永强、李克俭、刘疆、袁开红、孙杰平、戴洪斌、孙绪根、周宋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见2018年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8-05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新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89,311	0.0432%	其他方式取得:1,589,311股
周云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74,065	0.0998%	其他方式取得:3,674,065股
蒋素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5,549	0.0281%	其他方式取得:1,035,549股
张永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6,112	0.0251%	其他方式取得:926,112股
李克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9,083	0.0328%	其他方式取得:1,209,083股
刘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17,501	0.0331%	其他方式取得:1,217,501股
袁开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5,711	0.0322%	其他方式取得:1,185,711股
孙杰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7,495	0.0317%	其他方式取得:1,167,495股
戴洪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8,913	0.0317%	其他方式取得:1,168,913股
孙绪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5,674	0.0246%	其他方式取得:905,674股
周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3,818	0.0066%	其他方式取得:243,81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蒋素梅	1,035,549	0.0281%	夫妻
	李克俭	1,209,083	0.0328%	夫妻
	合计	2,244,632	0.060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蒋新华	55,000	0.0015%	2018/8/24~2018/8/27	集中竞价交易	68.69-71.18	3,819,151	1,534,311	0.0417%
蒋素梅	31,200	0.0008%	2018/8/13~2018/8/14	集中竞价交易	69.59-70.80	2,190,084	1,004,349	0.0273%
袁开红	24,711	0.0007%	2018/8/27~2018/8/27	集中竞价交易	69.99-70.00	1,729,548	1,161,000	0.0315%

周云曙、张永强、李克俭、刘疆、孙杰平、戴洪斌、孙绪根、周宋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蒋新华、周云曙、蒋素梅、张永强、李克俭、刘疆、袁开红、孙杰平、戴洪斌、孙绪根、周宋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无。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8-032

债券代码:143540 债券简称:18栖建0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现金收购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以房地产为主业、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的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55亿元人民币收购赖国传、张辉、林彦、丁秋莲、杨镜良和吴汉昌所持有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棕榈股份,证券代码:002431)股份,合计75,523,702股(占棕榈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08%),其中:赖国传拟转让的股份数为31,250,043股,张辉拟转让的股份数为19,540,100股,林彦拟转让的股份数为8,085,138股,丁秋莲拟转让的股份数为6,798,521股,杨镜良拟转让的股份数为5,849,900股,吴汉昌拟转让的股份数为4,000,000股。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为4.699元/股。

目前,公司持有棕榈股份的股份数为101,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6.79%;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棕榈股份的股份数为176,523,702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增至11.87%。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最终方案,办理收购上述股权的有关手续。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9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现金收购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本次拟现金收购棕榈股份部分股权的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赖国传,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码:44142619********30;

2、张辉,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19;

3、林彦,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码:44010519********11;

4、丁秋莲,中国国籍,女,身份证号码:43242719********43;

5、杨镜良,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码:44142619********33;

6、吴汉昌,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码:44062019********54。

赖国传、张辉、林彦、丁秋莲、杨镜良和吴汉昌与公司、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61808674XE

注册资本:148,698.55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从孝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绩西祥丰中路21号

成立日期:1993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运营;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智能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工程监理;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2018年6月30日,棕榈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吴桂昌	165,058,655	11.10	其中:限售股123,793,991股
2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00	6.79	流通A股
3	浙江一桐辉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0	4.20	流通A股
4	林从孝	48,756,498	3.28	其中:限售股36,567,373股
5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棕榈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133,700	2.30	流通A股
6	项士宋	33,149,171	2.23	限售股
7	赖国传	31,250,043	2.10	流通A股
8	吴汉昌	27,043,865	1.82	流通A股
9	张辉	27,040,100	1.82	流通A股
10	吴建昌	21,600,065	1.45	流通A股
合计(股)		551,532,097		
总股本(股)		1,486,985,450		

截至目前,北京泓钧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小宏,持有北京泓钧50%股权,并担任北京泓钧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情况:

北京泓钧为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于2018年5月22日将所持公司股份46,858,500股全部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同时公司现任董事长袁坚先生为北京泓钧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泓钧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金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94,630万元

注册地点:宁波市

基金存续期: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

出资方式:现金

投资范围:保险行业、保险中介行业。

基金管理人(GP):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系一家于2017年2月2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94,6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1808室。

(2)甲、乙双方均为合伙企业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本次转让完成前分别持有认缴出资额为28,480万元和6,050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1,136.63万元)的30.10%和6.39%。甲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之规定,实际缴付出资额19,470万元,占实缴出资比例为23.26%,并对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3)合伙企业系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的持股股东,拥有明亚保险66.67%的股权。现明亚保险的评估值约为20.6亿元,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明亚保险20亿元的估值进行本次交易。

(4)甲方有意向乙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持有的占全部劣后级份额4.82%的合伙权益,即甲方持有的合伙企业1,663.04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1,136.63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1.76%(以下称“标的份额”),乙方有意从甲方处受让该等标的份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称“《合伙企业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转让标的份额事项达成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第一条定义

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者文义另作说明,下列用语具有以下所规定之含:

1.1 合